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有關本公司放貸業務相關資料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補充資料，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的放貸業務(「放貸業務」)，詳情如下：

(I) 放貸業務的業務模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主要利用其收入產生的內部資源為其放貸業務及其他放貸業務提供資金。透過專注於淨值或抵押品項目約5,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個人客戶及／或貸款規模介乎約1百萬港元至400百萬港元的企業，本集團從事提供並安排按揭及其他貸款。就個人客戶成為本公司的目標客戶而言，除上文所述門檻外，概無其他任何特定的基準，如年齡段、職業及最低月收入門檻。就企業成為本公司的目標客戶而言，除獲授貸款相關的抵押品價值外，概無其他任何特定的基準要求，如特定行業、經營地點、經營歷史、年收入或溢利水平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引介物色潛在客戶。由本集團現有客戶或高級管理層提供客戶引介。潛在借款人偶爾通過網站了解本集團業務後，可能會詢問有關本集團放貸服務的詳情。

本集團的政策是，潛在借款人須經過信貸核驗程序審核。有關程序包括根據位於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記錄評估其信譽、財務狀況、違約記錄及已抵押資產或提供的抵押品項目等其他因素。抵押品項目可包括股份、物業及停車位。

(II) 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放貸業務中，本集團授予客戶貸款的信貸期介乎12個月至25年，利率介乎每年8%至每年18%（二零二零年：每年8%至每年18%）。就抵押貸款而言，個人或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將獲授超過12個月的較長信貸期。另一方面，對於其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貿易、建設等業務性質）僅需要短期融資的個人或公司而言，其貸款的標準期限為12個月。

(III)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貸業務相關的客戶數量為13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貸業務項下應收貸款的賬面淨值約為43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0.2百萬港元）。

就本集團放貸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上授予彼此互有關連人士的貸款，(i)本集團最大客戶應收貸款約為312.3百萬港元，佔應收款項約72.2%（二零二零年：約34.9%）；及(ii)本集團五大客戶應收貸款約為391.1百萬港元，佔應收款項約90.7%（二零二零年：約8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的賬面淨值約為1,51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91.4百萬港元），其中約683.1百萬港元與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應收貸款有關，及約830.8百萬港元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兩筆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8百萬港元的貸款及墊款由借款人的物業及上市證券作抵押。

(IV) 貸款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約為10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2.9百萬港元)，其中約39.1百萬港元與放貸業務有關及約62.6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有關。

(V) 貸款減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約1.5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最大應收款項客戶財務狀況轉差導致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大額減值虧損涉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寶新置地」)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寶新置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9)。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寶新置地訂立框架協議，收購其一間附屬公司的51%股權，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廣東省汕頭市物業發展項目。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有關寶新置地及其附屬公司的逾期貸款結餘將用於抵銷本公司將支付的一部分代價。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所發出的公告。

(VI) 信貸批核及監控貸款可收回性的內部控制

就放貸業務項下的應收貸款而言，為管理信貸風險及識別潛在可收回性問題，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從本集團獲得貸款的潛在客戶首先須由具備多年行業經驗的信貸部經理評核。於釐定潛在貸款規模及信貸額度時，信貸部經理或高級顧問將編製報告，概述環聯資訊信貸報告項下的資料，包括違約記錄、借款人背景、其提供的抵押品項目以及其他公開資料(不時通過利用互聯網搜索引擎獲得)所得的數據。本集團管理層(亦包括董事會成員)隨後將審閱報告並就各借款人的特定因素逐案

作出調整，或就貸款規模、期限及利率作出調整，然後方授出貸款。該等特定因素可能包括借款人的背景及財務實力，例如彼等是否為上市公司董事或股東，以及借款期限。

其後，將持續監測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於評估收回應收貸款的可能性時，(i)過往還款記錄(如於還款日期及時結算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額)；(ii)逾期期間長度；及(iii)經濟環境中任何可預見變動等資料，會大幅削弱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基於借款人信譽按需求就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個別評估，其信譽見證於過往的違約記錄及貸款期間按時支付利息的能力及貸款對抵押品比率，以確定應否採取跟進措施避免面臨可收回性問題的潛在風險。就借款人欲要求延長貸款期限，則視乎能否就貸款展期協議經修訂條款達成共識而定，本公司亦可能會就借款人逾期還款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在釐定信貸風險時至關重要，而釐定因素包括過往以及預測性的資料並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考慮該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大幅降低放貸業務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